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黃昭維委員(召集人)	2	0	100%
黃鴻隆委員	1	0	50%
何昇錡委員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四次 (113.03.15)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所有薪酬委員 皆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第四屆 第五次 (113.12.26)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四年度每月固定薪資及發放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案。	所有薪酬委員 皆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擬繼續延用案。		